彰化縣員東國小第111學年度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學生基本資訊						特教服務方式		部定一般領域/科目											彈性學習時間	特殊需求領域								總計	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特推會審查結果	
																													交通服務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其他服務								
班級	學生姓名	特教班級型態	鑑輔會核定之特殊教育類別與資格(正式、疑似)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障別與程度	學生需求摘要	直接教學	間接服務(入班、輔導、諮詢)	語文（國語文）	語文（英語）	語文（本土）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音樂)	生活	健康與體育(體	綜合活動	小計		生活管理	社會技巧	學習策略	溝通訓練	功能性動作訓練	職業教育	輔助科技應用	小計		交通車	交通費	醫師	物理	職能	語言	報讀服務	口頭回答	電腦作答	其他	教育輔助器材	適性教材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助理人員	家庭支持服務	校園無障礙環境	獎/補助金	午餐補助	通過	再修正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原																															
一百合	李o浩	特教班	多重/重	多重/重	Ⅰ、Ⅱ、Ⅲ	■	■	6	0	1	4				6	3		20		1	1		1				3	23		■		■	■	■	■	■	■	■	■	■	■	■	■	■	■	■	
一百合	陳o岳	特教班	自閉/中	智能/中	Ⅰ、Ⅱ、Ⅲ	■	■	6	0	1	4				6	3		20		1	1		1				3	23		■		■	■	■	■	■	■	■	■	■	■	■	■	■	■	■	
二向日	黎o明	特教班	自閉/中	智能/中	Ⅰ、Ⅱ、Ⅲ	■	■	6	0	1	4				6	3		20		1	1		1				3	23		■		■	■	■	■	■	■	■	■	■	■	■	■	■	■	■	
二百合	蕭o炘	特教班	自閉/中	智能/中	Ⅰ、Ⅱ、Ⅲ	■	■	6	0	1	4				6	3		20		1	1		1				3	23		■		■	■	■	■	■	■	■	■	■	■	■	■	■	■	■	
二百合	劉o名	特教班	智能/中	智能/中	Ⅰ、Ⅱ、Ⅲ	■	■	6	0	1	4				6	3		20		1	1		1				3	23	■			■	■	■	■	■	■	■	■	■	■	■	■	■	■	■	
三向日	謝o修	特教班	自閉/中	智能/中	Ⅰ、Ⅱ、Ⅲ	■	■	5	1	1	4	3	3	3		3	2	25	0	1	1		1	2			5	30	■			■	■	■	■	■	■	■	■	■	■	■	■	■	■	■	
三百合	林o均	特教班	智能/中	智能/中	Ⅰ、Ⅱ、Ⅲ	■	■	5	1	1	4	3	3	3		3	2	25	0	1	1		1	2			5	30		■		■	■	■	■	■	■	■	■	■	■	■	■	■	■	■	
四百合	詹o淳	特教班	智能/中	智能/中	Ⅰ、Ⅱ、Ⅲ	■	■	5	1	1	4	3	3	3		3	2	25	0	1	1		1	2			5	30	■			■	■	■	■	■	■	■	■	■	■	■	■	■	■	■	
四向日	魏o羽	特教班	多重/極重	多重/極重	Ⅰ、Ⅱ、Ⅲ	■	■	5	1	1	4	3	3	3		3	2	25	0	1	1		1	2			5	30		■		■	■	■	■	■	■	■	■	■	■	■	■	■	■	■	
五向日	江o霆	特教班	自閉/中	智能/中	Ⅰ、Ⅱ、Ⅲ	■	■	5	2	1	4	3	3	3		3	2	26	0	1	1		1	2		1	6	32	■			■	■	■	■	■	■	■	■	■	■	■	■	■	■	■	
五向日	陳o伯	特教班	多重/重	多重/重	Ⅰ、Ⅱ、Ⅲ	■	■	5	2	1	4	3	3	3		3	2	26	0	1	1		1	2		1	6	32	■			■	■	■	■	■	■	■	■	■	■	■	■	■	■	■	
六向日	魏o諺	特教班	智能/重	智能/重	Ⅰ、Ⅱ、Ⅲ	■	■	5	2	1	4	3	3	3		3	2	26	0	1	1		1	2		1	6	32	■			■	■	■	■	■	■	■	■	■	■	■	■	■	■	■	

本表件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教育階段自行增刪彈性使用。
※原：係指在原班上課，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入班進行合作教學；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
※抽：係指抽離式課程，學生在原班該領域/科目節數（學分數）教學時到資源班/教室/方案上課。
※外：係指外加式課程，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包括學習節數(學分數)需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原領域/科目或原班排定的節數(學分數)及經專業評估後需提供的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節數(學分數)。
註2:「學習需求摘要」欄位，請填寫代號：Ⅰ認知課程需求、Ⅱ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Ⅲ輔助性需求(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如輔具使用、聽能訓練、構音訓練、點字等訓練)。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者，請保留空白。